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2009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1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逐项表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自查，认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同意6,015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6,015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2,005 万股。

同意 6,01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 6,01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申购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 6,01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同意 6,01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6 个月内发行。

同意 6,01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1）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投资 4691 万元；

- (2)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投资 5754 万元；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2786 万元；
- (4) 补充营运资金 5500 万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以上顺序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6,01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 6,01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同意 6,01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 (2)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 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宜；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5)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同意 6,01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论证，该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同意6,015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成功，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同意 6,01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根据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同意 6,01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的管理，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信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根据办法的规定对公司信息进行披露。

同意 6,01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王利品 王利品

席存军 席存军

马文荣 马文荣

王侃 王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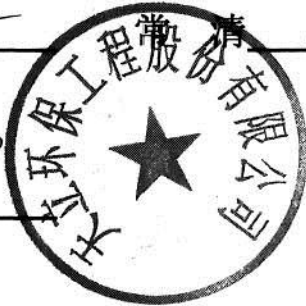
吴忠林 吴忠林

张军 张军

吴樟生 吴樟生

宋常

宋常 宋常



(以下无正文，系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王利品 王利品

王树根 王树根

席存军 席存军

马文荣 马文荣

王侃 王侃

吴国军 吴国军

蔡平儿 蔡平儿

何先军 何先军

庞守林 庞守林

谢朝霞 谢朝霞

张军 张军

刘丽军 刘丽军

金玉香 金玉香

康路 康路

李福华 李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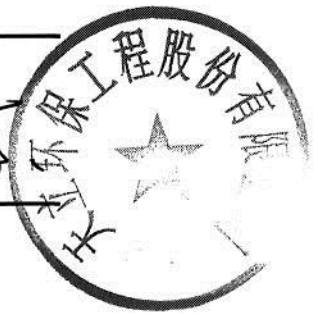
孙继 孙继

黄作庆 黄作庆

关峰 关峰

陈选良 陈选良

王潍东 王潍东



白崇坤 白崇坤

徐生弟 徐生弟

马千惠 马千惠



北京格瑞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